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出售於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及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本公司就本公司出售上海顯達全部註冊資本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kpot 出售上海麗致 35%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 (ii) 本公司就顯達轉讓批准、麗致轉讓批准及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關於轉讓首批出售權益及上海麗致所有股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

- (i) 按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額人民幣 9,568,000 元(即首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部分)存入第一共管賬戶；
- (ii) 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額人民幣 16,524,000 元(即首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餘款)存入第一共管賬戶；

(iii) 按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額人民幣13,609,000元(即第二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部分)存入第二共管賬戶；及

(iv) 買方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額人民幣23,476,000元(即第二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餘款)存入第二共管賬戶。

截至本公佈日期，(i)買方將支付首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餘款總額為人民幣26,092,000元，相當於首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約55.8%；及(ii)買方將支付第二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的餘款總額為人民幣37,085,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約55.8%。

除上文及先前於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外，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